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2025年3月28日，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收购人”)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挂牌公司”)股东张兴华、孙剑兰、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卫新、郭昊、窦永佳、马强、刘子洁、陈春宁、龚心洲、毕玉中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收购公司12,407,9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1.1951%。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潘欣如，一致行动人变更为潘欣如、周莉莉、唐国芳、颜涛、宗洪涛、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牛观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恒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3,895,0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132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4)、2025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等相关公告。

二、收购进展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11 日，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张兴华、孙剑兰、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卫新、郭昊、窦永佳、马强、刘子洁、陈春宁、龚心洲、毕玉中持有的挂牌公司 12,407,975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 41.1951%，本次股份收购事项已完成。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挂牌公司 12,407,975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41.1951%，一致行动人为潘欣如、周莉莉、唐国芳、颜涛、宗洪涛、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牛观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恒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并持有挂牌公司 13,895,066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46.1324%，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潘欣如。

三、限售情况

在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限售，并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在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四、备查文件

- （一）《股份转让协议》；
- （二）《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